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

105.07.04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08.10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106.01.16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06.28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」及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各教學單位科務會議審核認定，並由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）確認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行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

- 一、教師得自覓廠商或合作機構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產業實地研究。
- 二、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- 三、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，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，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。

第四條 前項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互相採計至少 240 點以上，並依下列規定之一採計：

- 一、教師至自覓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，以月為單位，點數為 40 點，以契約期程採計。（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除護理專業教師外，其餘不認列計算。護理專業教師依「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且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，其課程時數可採計（通訊課程除外），每 4 小時為 1 點，至多不超過 30 點。上列兩項開放事後核實審查認列）。
- 二、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：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，其中每件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執行期間未滿半年者，每件產學計畫採計所得之總點數最多不得超過

實際執行期間折算之點數。教師之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等應有具體成果，每仟元得採計 2 點，每案總點數可由主持人分配給共同主持人，另所衍生之技術移轉金每仟元得採計 5 點；新型專利得採計 40 點，設計專利得採計 80 點，發明專利得採計 120 點。

三、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應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，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，以半日為單位，點數為 1 點，累積 2 點轉換為一日，累計 5 日為 1 週，累計 4 週為 1 個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依據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，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。於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，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，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，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。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，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應依專業發展領域及課程規劃，由教師主動提出經科同意薦送，或由科指派所屬教師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公（差）假進行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第七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，應事先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具契約書方可執行。契約書內容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第八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款、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預算中支應。

第九條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的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以帶職帶薪方式，與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，為期半年之實地服務或研究，並於期間內確實到勤，並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原則歸屬本校，得視產業狀況雙方議定之。

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教師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，需返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限等同於

實地服務或研究時間。未立即返校履行義務者、或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離職者、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；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；應償還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為違約金；其償還比例為依據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義務未履行月數計算違約金，含薪津（本俸加學研費）乘以服務義務未履行月數為違約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